

2024 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成果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校内涵建设，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落实我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公平、公正开展计算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成果奖学金评定，现制定研究生成果奖学金评审细则。通过统计在校三年级研究生科研成果分值，依据总分值从高到低排序。按学校规定等级比例人数，划分研究生奖学金等级。

一、评选对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力大学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思想政治素质。计算机学院三年级（非国际学生）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可参评，若为延期学生应未参加过成果奖学金的评选。存在有违法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尚在校级处分期内及其他学校认定不合格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本次评选。

二、评选规则

各项科研成果分值累加，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序，按规定比例划分研究生奖学金等级，不同等级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研究生院核算分配至学院。

说明：获奖名额需严格符合细则要求，若某一等级未满足可空缺。

如出现科研成果打分同分的情况，根据必修课课程成绩进行辅助排名。

三、评选方式

依托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委员会成立专门的成果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审议学生评审资格及奖学金评选结果。

四、科研成果条件

4.1 申请三等奖及以上的，至少有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CCF 推荐的国际期刊/会议论文（北大中文核心及 CCF 推荐均以最新版为准）。

4.2 申请一等奖的，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成果中至少有一篇 SCI 或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或者 CCF 推荐的国际期刊或会议论文（SCI、EI 检索及 CCF 推荐均以最新版为准）；

论文署名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当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必须是第二作者（注：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主导师为准），其他不予考虑。论文的第一单位必须是上海电力大学。

五、科研成果计分细则（科研成果均限定为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

5.1 发表论文（单位：分/篇）

类别		计分（分/篇）	1、论文加分实行积分制，同一文章以等级级别最高的为准，不重复计分； 2、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证书或等价文件证实，否则不予计分； 3、期刊级别认定以官方为准，所有期刊均不包
10 年及以上 EI 会议		3（仅算 1 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5（仅算 1 篇）	
SCI 收录	科研处 A 刊	30	
	科研处 B 刊	25	
	一般 SCI	20	
EI 收录（期刊论文）		14	
CCF 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CCF-A	20	
	CCF-B	17	

		CCF-C	14	括增刊； 4、论文的第一单位为上海电力大学； 5、论文仅考虑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注：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主导师为准），其他不予考虑。 6、中科院预警期刊名单的 SCI 论文计分 16 分，若被踢出 SCI 则视为一般国际期刊，以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期限。
		Short paper	CCF-A: 8（仅算 1 篇）	

注：SCI 的 A/B 刊是指科研处界定的 A/B 刊；CCF 推荐的学术会议和国际期刊以最新版为准。

5.2 专利

专利类型	授权（分/项）	接受申请（分/项）	说明
发明专利	12	5	1、同一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只计最高分，不能重复计分； 2、专利第一单位均为上海电力大学； 3、授权以拥有专利证书为准，申请专利以拥有专
实用新型专利	3	2	
外观设计专利	3	1	
软件著作权	3		

		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为准； 4、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当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必须是第二作者（注：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主导师为准），其他不予考虑。
--	--	---

5.3 学术竞赛获奖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获奖。

(1) 上述全国性比赛奖项或经认定的国际/全国比赛（单位：分）

获奖等级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一等奖	20	15	15	15	15
二等奖	16	12	12	12	12
三等奖	6	4	4	4	4

(2) 上述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省部级）或者省级比赛（单位：分）

获奖等级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一等奖	10	6	6	6	6
二等奖	6	4	4	4	4
三等奖	2	1	1	1	1

注：

①以团体形式参赛，最多取获奖人的前五名有效，数学建模竞赛以队

长为排名第一计分；

②同一成果获同一比赛的不同级别奖项，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5.4 科技奖获奖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通常是学校科研团队以已完成的科研项目为核心，以单位名义向对应主管评奖机构提出申请，需要一定的周期。以省部级奖励为例（单位：分）：

获奖等级	获奖人顺序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5	第 6	第 7	第 8	第 9	第 10
一等奖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8	4
二等奖	30	27	24	21	18	15	12	9	6	3
三等奖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5.5 科研项目获得资助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以上海电力大学为依托单位，以研究生为主申报人（研究生作为成员参与老师项目无效），申报的科研项目获得资助后（如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计分方式如下（仅项目负责人计分）：

获奖等级	项目负责人
国家级	25
省部级（上海市级）	16

校级	6
----	---

5.6 获得校外奖学金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获得校外奖学金（如：电院电气暨电力电子奖学金、中天科技奖学金、宝钢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等），计分 10 分。

六、本细则经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成果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提交学院审定，自学院审定发布之日起实施。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 2 月 27 日